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讯息
2024年07月

目录

A. 新文本	1
1. 政府颁布了第 74/2024/ND-CP 号议定，《对于根据劳动合同工作的雇员的最低工资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	1
2. 政府颁布了第 72/2024/ND-CP 号议定规定增值税减征政根据国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第 142/2024/QH15 号决议.....	3
3.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增加时，企业必须向有文化的人支付 7%以上的工资?.....	4
B. 指引文件	5
1. 于 2018 年第 75439/CT TTHT 号公文关于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费用	5
2. 税务总局于 2024 年颁布的第 2087/T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6
3. 进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发送错误	7
C. 其他信息	9
1. 若企业在申请 C/O 时使用预期的（技术）规范/损失率，但在清关后检查时，企业提供解释和海关当局确定使用影响已签发 C/O 的出口货物原产地性质的实际规范。	9
2. 推荐颁布规定对于出境修理或更换后复运进境的货物实施免税。	10
3. 承包商进口为出口加工企业建厂、办事的货物的增值税政策。	11

A. 新文本

1. 政府颁布了第 74/2024/ND-CP 号议定，《对于根据劳动合同工作的雇员的最低工资规定》，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生效

颁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开始劳动合同职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整体得到提高

第 74/2024/ND-CP 号议定规定了按不同的地区划分了不同的劳动合同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如下：

越南政府对 4 个地区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第 I 地区：增加 280,000 越盾，从 4,680,000 越盾/月上调至 4,960,000 越盾/月；
- 第 II 地区：增加 250,000 越盾，从 4,160,000 越盾/月上调至 4,410,000 越盾/月；
- 第 III 地区：增加 220,000 越盾，从 3,640,000 越盾/月上调至 3,860,000 越盾/月；
- 第 IV 地区：增加 200,000 越盾，从 3,250,000 越盾/月上调至 3,450,000 越盾/月。

第 I 地区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2,500 越盾/小时上调至 23,800 越盾/小时，第 II 地区从 20,000 越盾/小时上调至 21,200 越盾/小时，第 III 地区从 17,500 越盾/小时上调至 18,600 越盾/小时，第 IV 地区从 15,600 越盾/小时上调至 16,600 越盾/小时。



关于第 I 地区、第 II 地区、第 III 地区、第 IV 地区的具体名单规定在第 74/2024 号议定附录。

地区适用范围的确根据雇主的活动地点如下：

-依据企业座落之地区，将适用该地区规定之基本工资。

-对于企业于不同基本工资地区设立辖属单位及分支机构，则该单位或分支机构活动座落之地区，将适用该地区之基本工资。

-对于同时座落于不同基本工资地区之进驻工业区及加工出口区企业，则企业适用该等地区中之最高地区基本工资。

-对于在暂时易名或划分地区活动之企业，于政府发布新规定前，企业暂时适用易名或划分前之地区基本工资。

-对于自适用不同基本工资之多个或单一地区所设立新地区活动之企业，则企业适用该等地区中之最高地区基本工资；

-对于在自第 IV 地区所列之单一或多个地区设立成为省直辖市活动之企业，则适用本协议定附录第 3 项(即第 3 地区)所列其余各省辖属市区的区基本工资。

本协议定各项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政府 2022 年 6 月 12 日第 38/2022/ND-CP 号议定，有关依劳动合同工作劳工适用地区基本工资规定，自本协议定生效起宣告失效。

2. 政府颁布了第 72/2024/NĐ-CP 号议定规定增值税减征政根据国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第 142/2024/QH15 号决议

颁布日期：2024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增值税税率下调 2%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政府颁布了第 72/2024/NĐ-CP 号议定规定增值税减征政根据国会于 2024 年 06 月 29 日第 142/2024/QH15 号决议。具体如下：



1. 对部分适用 10%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实施增值税税率下调 2% (降至 8%) 的政策，除外：

– 电信、金融活动、银行、证券、保险、经营不动产、金属及金属预制产品、采矿产品（不含开采煤炭）、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

– 征特别消费税之商品及服务。

– 依信息技术法规之信息技术。

– 各类商品、服务之增值税减税事宜获统一适用于进口、生产、加工、经营贸易各环节。对于开采出售之煤炭（包括煤炭开采后再按照封闭流程筛选、分类、出售之场合）属于减增值税对象。依本议定附录一所列之煤炭产品，在开采销售以外之环节不得减增值税。

2. 若按增值税法不征增值税对象或依增值税法规定征 5%增值税之对象则依增值税法之规定执行及不得减增值税。

3.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增加时，企业必须向有文化的人支付 7% 以上的工资？

根据第 74/2024/ND-CP 号议定第 5 条第 3 款规定的有效和实施责任：通过学习或职业培训比最低工资标准至少高于 7% 的工作或职称劳动人的工资制度将继续实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因此，如果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文化的人和雇主就实施至少高于 7% 的工资制度达成协议，则将继续实施，除非另有约定。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劳动人和学识渊博的雇主不必协议内容关于有文化的人的工资比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至少高于 7%，但要确保不低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雇主支付工资低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将被罚款多少？

根据第 12/2022/ND-CP 号议定第 17 条第 3 款 a 点第 5 款规定关于违反工资规定的处罚：

雇主支付工资低于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可能会被罚款 20,000,000 越盾至 75,000,000 越盾及被迫支付足够的工资加上迟发工资的利息。

注意：上述罚款适用于个人。同行为违反的组织罚款将是个人罚款的两倍（第 12/2022/ND-CP 号议定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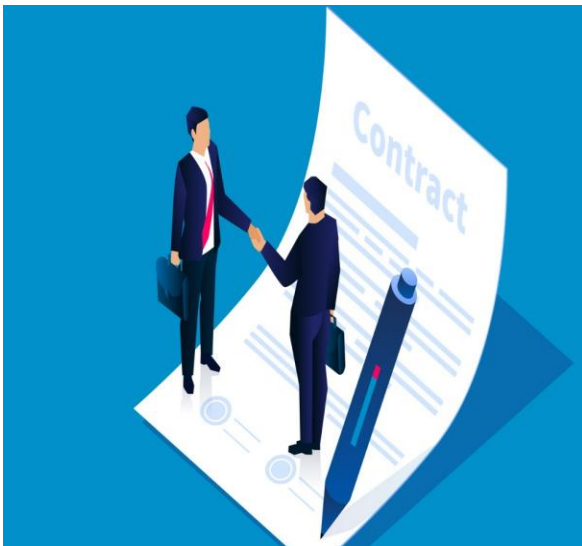
B. 指引文件

1. 于 2018 年第 75439/CT TTHT 号公文关于违反经济合同的赔偿费用

公司只能在情况下实现收入减少：贸易折扣；销售折扣和退货。

若公司（加工方）损坏了委托方的部分原材料导致按照加工合同约定的赔偿义务根据合同规定实现赔偿义务时公司必须向委托方开付款的凭证，同时委托方根据 219/2013/TT-BTC 号通知的规定开收款的凭证。对于违反合同赔偿的收款，委托方无需申报，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负责根据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13 款规定的指示记录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若公司对加工收入开具并交付了减少违约罚款的发票，则不符合规定，若双方已申报增值税，则必须办理收入减少的发票重新调整手续。双方编制会议记录或



有书面协议清楚地说明错误，同时公司开具调整发票以增加加工收入，按合同反映正确的加工收入及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39/2014/TT-BTC 号通知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增值税相应增加

基于上述经济合同和凭证，在确定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可以将赔偿金额计入可扣除费用。

2. 于 2024 年税务总局颁布的第 2087/TCT-CS 号公文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

关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第 1 款指导增值税法，规定进项增值税的抵扣原则。

原则上，原材料、材料、能源、货物损失超过定额的进项增值税不能申报和抵扣。

若原料、材料、燃料、能源和货物已被国家颁布定额，则不可扣除原料、材料、燃料、能源和货物数量超过定额的进项增值税。关于每种材料、材料、燃料、能源和货物的定额，根据各行业、领域对应的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企业所得税：

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3 点修订和补充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78/2014/TT-BTC 号通知第 6 条规定在确定应缴所得税时不能扣除的款项：

原则上，在应缴所得税时确定原材料、材料、燃料、能源和货物的支出水平，企业自行建设和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燃料、能源和物资的消耗定额。

若国家已颁布消耗定额的某些原材料、材料、燃料和货物，则应按照国家颁布的定额实现。



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第 1469/QĐ-TTg 号决定政府总理关于批准 2020 年之前越南建筑材料发展总体规划的决定及 2030 年方向和建设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第 1586/QĐ-BXD 号决定关于批准 2020 年前越南陶瓷、建筑陶瓷和瓷砖的材料发展计划，该决定不是国家发布瓷砖定额规定的文件。因此，税务局依靠这些文件以排除费用是不适当的。

3. 进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发送错误

当收货人提交书面再出口请求时，海关应当检查再出口请求人提供的文件；实际检查货物，并核实提单上与收货人错误、丢失或拒绝接收货物有关的信息。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海关当局必须在错误或丢失装运的情况下办理手续寻找货主，提单上的货主不放弃货物，不办理海关手续。

若没有足够的依据来确定证明货物错误、丢失或拒绝接收的文件的适当性，或者有走私或贸易欺诈的迹象则海关当局必须与国家主管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内机构（航运公司、货运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及国外相关机构（出口国海关、航运公司、出口国航运公司代理、出口商、国外海关参赞）进行核实。

据此，核实再出口请求的时间执行依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03/2014/TT-BTC 号通知的规定，该通知指引处理属于海关作业区积压货物。

由于内容中没有关于因错误、丢失或收货人拒绝接收货物而延长办理再出口手续时间的具体信息，海关总署没有详细答复的基础。据此，建议企业依据上述规定执行。



C. 其他信息

1. 若企业在申请 C/O 时使用预期的（技术）规范/损失率，但在清关后检查时，企业提供解释和海关当局确定使用影响已签发 C/O 的出口货物原产地性质的实际规范。

- 依据于 2014 年海关法第 18 条，第 2 款，第 c 点的规定，报关员对申报内容和提交、出示文件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关于企业保存的档案与海关保存的档案之间信息内容的一致性。

- 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原则，行政处理法规定：

行政违法是指个人或组织违反国家管理法律规定的行为，但不是犯罪，依据法律规定，有行政违法行为必须受到处罚。

因此，确定违法行为和适用制裁需要以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基础。



- 关于海关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制裁的第 128/2020/ND-CP 号议定第 8 条规定的虚假原产地申报行为，存在与实际原产地相比虚假申报的行为时可以确定（报关单所附档案、单证与货物都正确且符合，仅报关单与实际原产地申报有误）。

若企业在申请 C/O 时，在无技术规范的情况下提交规范和预期损失率，并已被工贸部受理并签发 C/O。

当企业的技术规范 and 实际规范导致货物原产地与工业和贸易部之前发布的 C/O 相比发生变化时，企业必须提交重新发布 C/O 的申请。若工业和贸易部按照实际规范和技术规范向企业补发 C/O 的，企业应当办理附加申报手续按照海关法第 29

条第 4 款，第 38/2015/TT-BTC 号通知第 20 条已在第 39/2018/TT-BTC 号通知中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关于确定来自越南或在越南生产的货物的原产地，近日，海关总署在评论[1]工业和贸易部关于“提高国家对原产地货物管理的有效性”的项目草案时，也就完成这方面的法律文件提出了建议。这也是确定越南原产假冒货物的重要法律基础。

2. 推荐颁布规定对于出境修理或更换后复运进境的货物实施免税。

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2.6 条具体规定了出境修理或回收后复运进境的货物的免征关税条款。虽然，因为关于从越南出境到韩国，然后在韩国修复后返回越南的货物，越南却缺陷了对于该协议条款的国内实施规定。企业目前对于出境修理或更换后复运进境的货物是不合理地免征关税资格。

回复：

根据第 107/2016/QH13 号进出口税法第 16 条第 9 款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的暂时进口，复出口或暂时出口，复进口的货物，包括：



根据第 134/2016/ND-CP 号议定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第 107/2016/QH13 号进出口税法 and 第 134/2016/ND-CP 号议定规定，暂时进口、复出口，暂时出口、复进口进行保修、修理和更换的货物如果确保规定不改变暂时进口，暂时出口货物的形状、用途和基本特征，和不产生其他已规定的货物，则可免税。

根据第 39/2015/TT-BTC 号通知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货物出境修理然后返回越南，如果需要纳税，则完税价格是修理进口货物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因此，第 107/2016/QH13 号进出口税法及指引文本的规定适合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2.6 条关于修理、回收后复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条款的规定内容。

3. 承包商进口为出口加工企业建厂、办事的货物的增值税政策。

根据 2008 年增值税法第 2 条的规定，增值税是以商品和劳务在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根据 2008 年增值税法第 3 条，在越南用于生产、经营和消费的商品、服务是应缴纳增值税对象，该法第 5 条规定的科目除外。

根据 2008 年增值税法第 4 条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是指生产、经营货物和服务增值税应纳税的组织和个人，以及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的组织和个人。

根据 2008 年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20 款规定，境外与非关税区之间以及非关税区之间贸易的货物、服务是免征增值税对象。



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4 条第 20 款规定境外与非关税区之间以及非关税区之间贸易的货物和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境外与非关税区之间以及非关税区之间贸易的货物和服务是免征增值税对象。

若承包商（不位于非关税区）自境外进口货物建设出口加工企业必须按规定申报、缴纳进口增值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转移定价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3坊，共和路，第622/3号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4坊、阮捡路、第750/1/15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langtat@kiemtoandaitin.com；minhthu@kiemtoandaitin.com

如果贵公司需要详细咨询，请联系我们公司的咨询部门电话号码：

Mr. Lang - 咨询和业务经理（中文）- 0908 608 955

Ms. Thu - 咨询和业务(中文) - 0343 801 369